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一、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的意见

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五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意见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5,182,397,971.73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	-1,701,534,568.27	2,396,486,946.07
加：本期净利润（“-”表示亏损）	-5,182,397,971.73	-1,436,148,772.60
其他综合收益转入	26,462,689.72	-1,181,962.50
减：2021年度利润分配	-	-
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	-	-
提取盈余公积	-	-
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-	-
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	-6,857,469,850.28	959,156,210.97

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2022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0元。

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意见：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发表的意见

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变化及公司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 12,585.20 万份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我们同意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。

八、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发表的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。

九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意见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十、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意见

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，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

监事：李赟 罗勇辉 林红平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